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
承辦人：王美君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67
傳真：02-27595768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9897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69897600A00_ATTCH1.doc、69897600A00_ATTCH2.pdf、69897600A00_ATTCH3.doc、69897600A00_ATTCH4.doc、69897600A00_ATTCH5.doc、69897600A00_ATTCH6.doc、69897600A00_ATTCH7.doc)

主旨：檢送105年10月上（10/01-10/15）核發建造執照（變更設計）、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抽查會審會議紀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5年10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984900號開會通知單函辦理及貴公會105年10月28日105(十七)會字第27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本局 105 年 10 月上(10/01-10/15)建造執照、變更設計、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案件抽查會審案

一、 本次提會討論案件：

(一) 本月抽查案件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一)辦理抽件，抽中件數如下：

執照類別	件數	執照號碼		
建造執照	3 件	詳抽查審核抽件表		
雜項執照	0 件	詳抽查審核抽件表		
變更設計執照	2 件	詳抽查審核抽件表		
變更使用執照	3 件	詳抽查審核抽件表		
簽報列入抽查案件	15 件	105 建 0177	105 建 0178	105 建 0179
		105 建 0180	105 建 0181	105 建 0182
		105 雜 0026	103 建 0287(變)	103 建 0286(變)
		102 建 0238(變)	104 建 0160(變)	105 變使准 0218
		105 變使准 0220	105 變使准 0222	105 變使准 0223

(二) 經調案得：

執照類別	建造執照	變更設計執照	變更使用執照	合計	備註
本處	0	1	0	1	
公會	4	3	5	12	
合計	4	4	5	13	

(三) 未辦竣案件統計 (已告知執照承辦人儘速辦理，並列入下次抽查)：

執照種類		建造執照	雜項執照	變更設計執照	變更使用執照	件數
本處	105 年 6 月下	0105 建 0103	0	0	0	1
	9 月下	0105 建 0171	0	0	0	1
	10 月上	0105 建 0178 0105 建 0179	105 雜 0026	0	0	3
小計		4	1	0	0	5
公會	9 月下	0	0	0	0	0
	小計	0	0	0	0	0
合計						5 件

(四) 本次會審案件審查結果統計：

1. 簽證未符合案件：(應辦理變更設計)

執照類別	建造執照	變更設計執照	變更使用執照	合計
本處	0	0	0	0
公會	1	1	0	2
合計	1	1	0	2

2. 簽證符合案件：

執照類別		建造執照	變更設計執照	變更使用執照	合計
本處	(1)應辦理報備	0	0	0	0
	(2)應修改竣工圖	0	0	0	0
	(3)無須報備及修改竣工圖	0	1	0	1
小計		0	1	0	1
公會	(1)應辦理報備	0	0	0	0
	(2)應修改竣工圖	2	2	0	4
	(3)無須報備及修改竣工圖	1	0	5	6
小計		3	2	5	10
合計		3	2	5	11

二、 各案決議：如后附表（審查紀錄表）。

三、 提案討論：

（一）105 年 10 月上(10/01-10/15)建築執照抽查審查紀錄表提會報告。

決議：1. 依本局 102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63599500 號及本市建管處 102 年 4 月 29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263557100 號會議紀錄(第五次會議)辦理。

2. 未調案件，列入下次抽查。

3. 本次抽中案件須移送懲戒案件為 0 件。

四、 附帶決議：

（一）應防火區劃需要於車位前方設置常開式防火鐵捲門者，車位前方 5x6m 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應淨空。（詳附圖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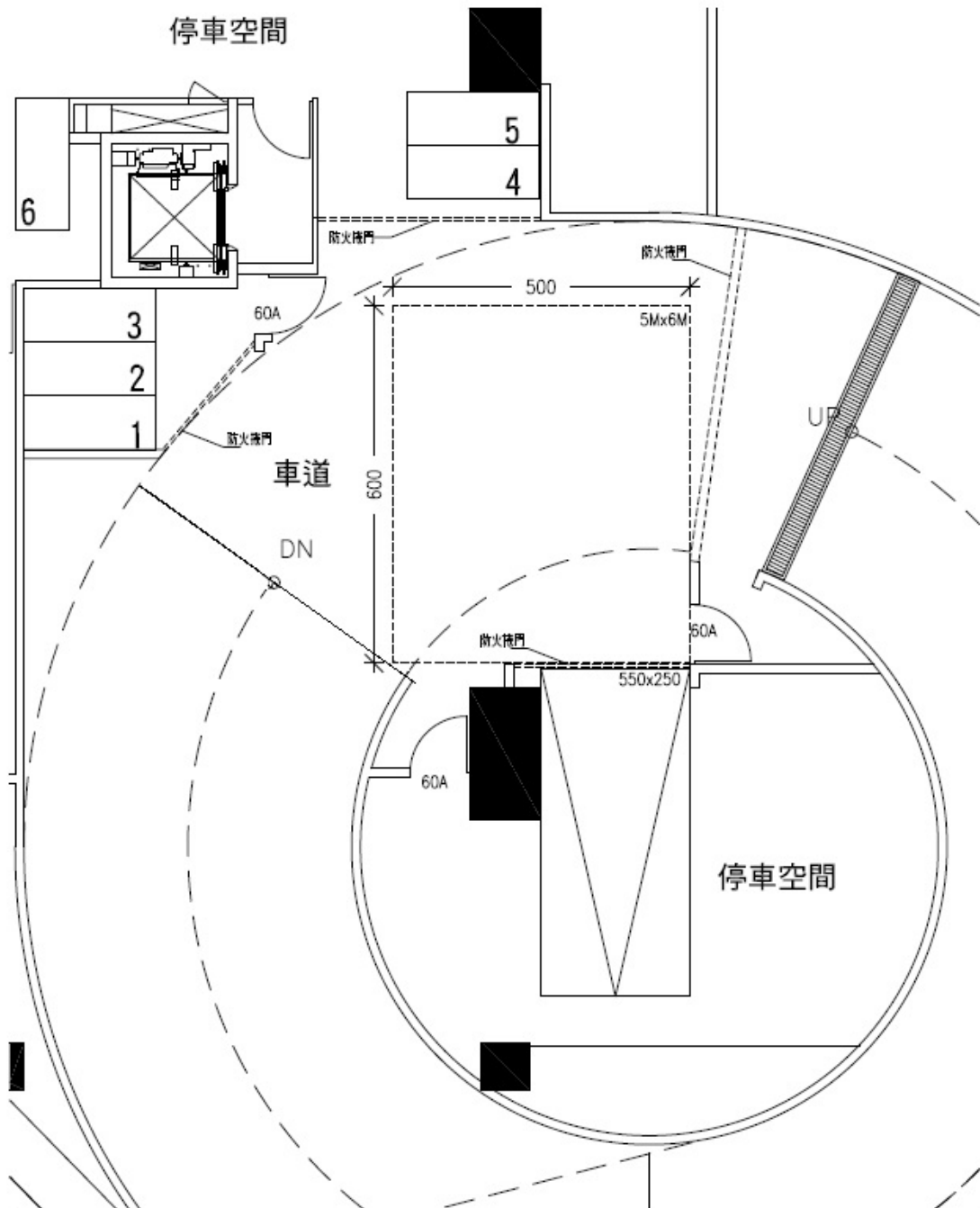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既有地下一層天井原屬法定空地，於天井空地上增建樓地板，並以拆除其他位置樓地板填補，在未變更建築面積及容積下，且任一部分之實際施工面積，小於申請變更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，並經結構技師檢討證安全無虞者，得併變更使用執照案辦理變更。（詳附圖二）

五、 臨時提會討論：（無）

六、 散會：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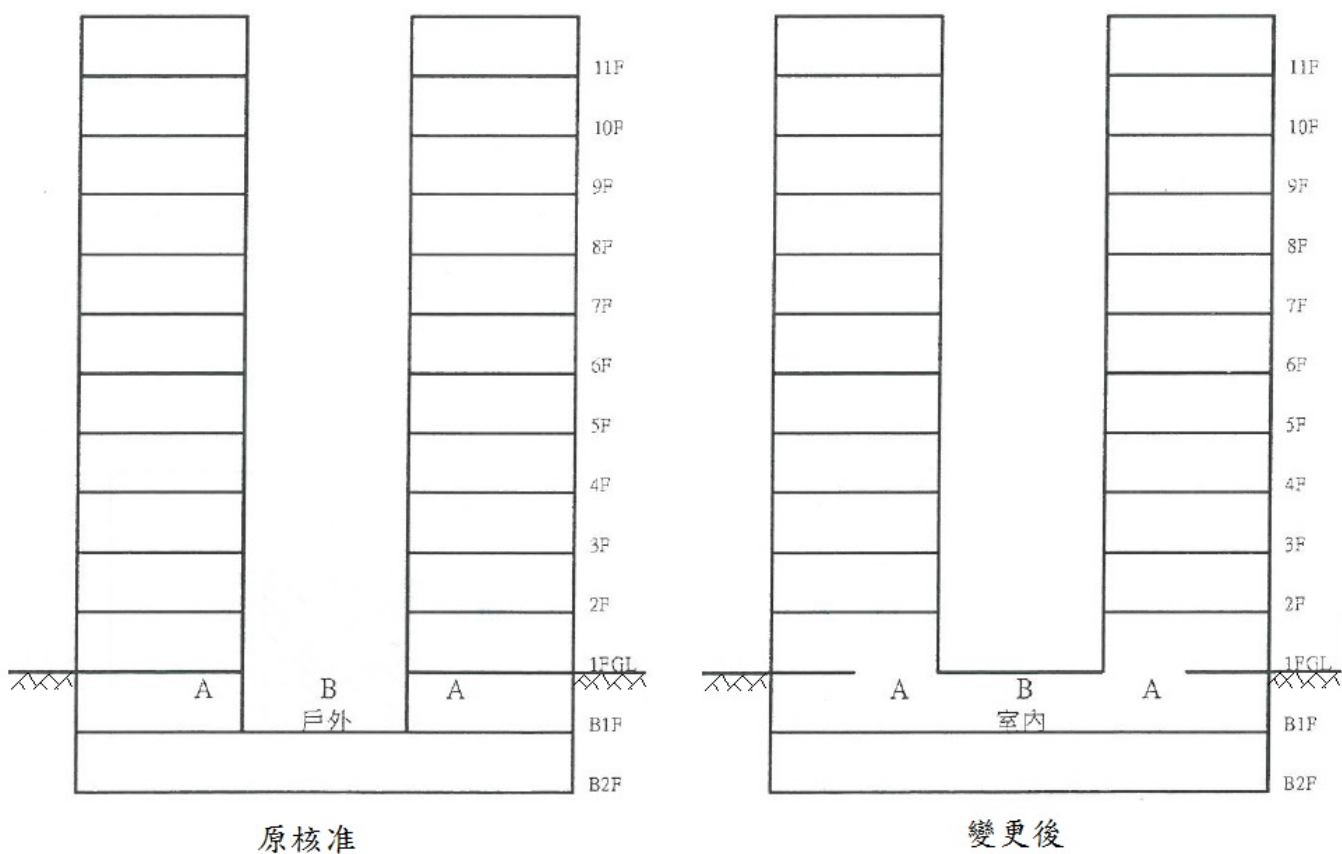
105 年 10 月下附帶決議：

- 一、應防火區劃需要於車位前方設置常開式防火鐵捲門者，車位前方 5x6m 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應淨空。（詳附圖一）



圖一

二、既有地下一層天井原屬法定空地，於天井空地上增建樓地板，並以拆除其他位置樓地板填補，在未變更建築面積及容積下，且任一部分之實際施工面積，小於申請變更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，並經結構技師檢討證安全無虞者，得併變更使用執照案辦理變更。(詳附圖二)



圖二